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信永中和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注册资本：6,000 万元。在国内设有 29 家境内分所和 1 家共享中心，海外设有 23 家境外分支机构，是国内第一家走出国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

经营范围涵盖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

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具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 H 股审计资格，同时拥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税务师事务所 AAAAA 资质等执业资格，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

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信永中和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一次沟通会，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

（三）2026年3月16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信永中和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二次沟通会，第二次沟通会汇报202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定稿情况，并针对第一次沟通会提出的问题做出了回复。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